

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，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十届十次会议，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议案，决议公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香港商报》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香港商报》披露的《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临 2021-034））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